

机构：“东数西算”投资有望进一步加大

12月19日，“东数西算”概念股盘中走高，截至收盘，美利云、佳力图涨停。消息面上，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日前表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实施“东数西算”等重大工程，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机构认为，投资信息基建是刺激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展望2023年，国内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结构变化趋势或仍持续，有线侧及“东数西算”投资有望进一步加大。



● 本报记者 杨洁

有望带动投资

“东数西算”指的是通过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把东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让西部的算力资源更充分地支撑东部数据的运算，更好为数字化发展赋能。

机构认为，投资新基建是扩大内需、刺激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展望2023年“东数西算”投资有望进一步加大。东亚前海证券表示，“东数西算”作为数字经济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算网产业及数据中心建设有望加快发展，继续发挥带动社会投资的作用。银河证券表示，“东数西算”工程具有运输距离更长、数据中心密度提升、算力要求高的技术新特征，随着“东数西算”的不断推进，新建的数据中心及算力设施，需要ICT基础光网络的基建支撑，将打开更大的ICT市场新空间。

据了解，“东数西算”工程涉及的产业链条多、带动效益大。信达证券表示，从产业链分类角度看，“东数西算”工程涉及的产业链上游是算网基础设施提供方，中游包括云计算、数据中心和通信网络运营方，下游为算力服务的使用方。数据中心行业

从上至下有望充分受益“东数西算”工程。如服务器，在数据中心硬件成本中占比70%左右，是数据中心IT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未来“东数西算”工程持续推进，服务器领域将大幅受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副司长张志华今年9月表示，自今年2月启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以来，项目总投资超过4000亿元，算力集聚效应已初步显现。

发展前景广阔

算力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新的生产力正迅速发展。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达到520万标准机架，算力总规模超过140EFlops，近五年年均增速超过30%，算力规模约占全球的27%，排名全球第二。

算力产业链正在持续完善，包括算力基础设施、算力平台、算力服务等在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算力产业生态初步形成。中国信通院测算，2021年我国算力核心产业规模超过1.5万亿元。其中，我国IDC服务市场规模超过1500亿元，云计算市场规模超过3000亿元，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4000亿元。

工信部副部长张云明曾就算力产业



新华社、视觉中国图片

发展指出，工信部将进一步统筹布局绿色智能的算力基础设施，加快高端芯片、新型数据中心、超算等领域研发突破，进一步挖掘算力在数字政府、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场景，持续推进算力产业发展。

在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上，将统筹布局绿色智能的算力基础设施，推进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加速打造数网协同、多云协同、云边协同、绿色智能的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实现算力水平的持续提升，夯实数字经济发展“算力底座”。

在聚力推进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上，将充分发挥我国的体制优势和市场优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高端芯片、新型数据中心、超算等领域研发突破，加强先进计算、算网融合等技术布局，推动算力产业向高效、绿色方向发展。

在不断激发算力“引擎”赋能效应上，将深入挖掘算力在数字政府、工业互联网、车联网、金融科技等创新应用场景下的融合应用，提高算力在医疗、交通、教育等传统行业的应用水平，加快推进算力在更多生产生活场景的应用落地。

铭利达孙公司拟最高10亿元投建新能源关键零部件项目

● 本报记者 吴科任

铭利达12月19日晚公告称，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全资孙公司肇庆铭利达拟在肇庆高新区动力大街以北建设“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一期项目”，项目拟投资最高不超过10亿元。

铭利达是一站式多工艺的精密结构件龙头企业，今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8亿元，同比增长67%，归母净利润为2.2亿元，同比增长118.39%。公司在10月底接受调研时表示，整体来看，今年汽车行业收入预计能达公司预期，明年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资金自筹

上述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生产新能源

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生产光伏逆变器、储能等及其精密结构件产品。建设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中心。

建设进度方面，为确保企业订单交付，项目第一阶段先行以租赁厂房作为临时过渡生产基地的方式落地。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协调职能部门于2023年1月底前依法完成供地，肇庆铭利达于2023年6月底前实现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底前实现竣工投产，于2027年12月底前实现达产。

据初步测算，项目拟投资最高不超过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3.5亿元。铭利达表示，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肇庆铭利达的自筹资金，投资规模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可能使

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扩充产能

铭利达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以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型材加工和五金冲压技术为基础，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多类型、一站式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其中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Grammer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

铭利达表示，上述项目实施是为满足公

司核心客户对产品供应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托架和储能结构件产能布局，扩大产能规模和产品市场范围，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地位。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兼具型材和冲压的工艺及生产要求，可满足客户和市场对型材和冲压的多元化需求。有利于公司投资扩充产能，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华南和海外地区的销售优势。

谈及投资影响，铭利达表示，本次投资是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2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不规范

2020年9月，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三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三会议事记录不完整，个别董事会表决票统计错误，个别股东大会监票程序不规范。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129号）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三）关联方登记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对关联方的识别不规范，关联方清单登记不完整，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个别事项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件进展备忘录，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知情人名单进行确认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5号）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预计负债信息披露不充分

你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未充分披露杰美特大厦逾期竣工的违约

责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土地使用权摊销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对杰美特大厦建设期间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未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第五条的规定。

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21号）第二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5号）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结束日	2022年12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12月20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0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12月31日（星期二）至2023年1月2日（星期一）休市，2023年1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12月29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4）2023年1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别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别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申购赎回费。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